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法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34,2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法曾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3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胜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3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制作了《宁夏新龙:2021 年年度报告》、《宁夏新龙: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报及摘要

（公告编号：2022-00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3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3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3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021 年不分派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3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3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34,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高玉刚、邓玥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